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03-04號文件(修訂本)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30/02-03號文件 —— 2003年9月10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9月10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25/02-03(01)號文件 —— 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主要建議提出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5/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3年9月1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5/02-03(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8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CB(1)2525/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2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3年8月16日的信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3)602/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ITTB(CR)9/19/1(03)Pt.19 —— 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04/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070/02-03(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針對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過去數年的檢控數字及所判處的刑罰；及
- (b)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國家居盜看問題的嚴重程度。

4. 部分委員關注科技及數碼化對解決家居盜看問題的成效，並擬要求有關各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致函所有先前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邀請他們就此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尤其有關業界在改良科技方面的工作、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海外地區的經驗。)

隨後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自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第四次和第五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u>日期</u> | <u>時間</u> |
|------------------|-----------|
| 2003年10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8時30分 |
| 2003年11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8時30分 |

6. 主席亦表示，如個別委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應盡早提供擬議修正案，使法案委員會可於2003年11月19日的會議或該日前予以考慮。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2日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018 | 主席 |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9月10日的會議紀要。 | |
| 000019 - 004234 |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 <u>立法會CB(1)2525/02-03(01)號文件：</u> (a) 如接收鎖碼訊號的解碼器是在海外地區合法取得，但其後卻在未經許可下於香港使用作接收有關訊號，則該等解碼器應否納入條例草案第2條“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法定定義下的涵蓋範圍。 (b) 使用(a)段提及的該等解碼器，應視作有關平行進口貨品的課題，還是有關知識產權的課題。 (c) 海外地區制裁家居最終使用者使用(a)段提及的解碼器的做法。 (d) 如對(a)段提及的解碼器採取制裁行動，對公共資源造成的影響。 | |
| 004235 - 010338 |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 (a) 針對在香港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b) 數碼化能否解決有關問題。 (c) 就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罪行舉證時遇到的實際困難。 |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資料。 |
| 010339 - 011514 | 主席 | <u>立法會CB(1)2525/02-03(02)號文件：</u> (a) 加拿大及歐盟國家家居盜看問題的嚴重程度。 (b) 已禁止個人使用及／或私人管有非法設備的歐盟成員國。 |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提供資料。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1515 - 012636 |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 (a) 數碼化對解決問題的成效。 (b) 需要加強針對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c) 針對有關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而判處的刑罰的阻嚇作用。 | 委員備悉 會議紀要 第4段所 載就(a)項 而採取的 行動。 |
| 012637 - 013044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委員 | (a) 委員同意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考慮立法會CB(1)2525/02-03(03)及(04)號文件。 (b) 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的安排。 | 委員備悉 會議紀要 第6段。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2日